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77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0302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2515號函、111年學校午餐短片競賽暨票選活動計畫書(共2個電子檔)(0077998A00_ATTCH1.pdf、007799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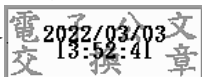
「111年學校午餐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」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2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更瞭解學校午餐供餐作業、營養師與廚勤人員工作內涵及飲食教育意涵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擔任旨揭活動指導單位，請貴校鼓勵中小學師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辦法1份，相關最新資訊，請詳見活動網站：
<http://schoollunch.ee.ncku.edu.tw>。
- 四、本活動聯繫窗口：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數位內容研究中心 邱小姐，電話：(06)2089602#20、E-mail:10905013@gs.nck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午餐推行委員收文:111/03/03



1110000786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